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1-2
关于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 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XYZH/2024CDAA2F011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执行了审核工作。

清新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编制业绩承诺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清新环境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承诺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清新环境公司的责任。我们对业绩承诺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清新环境公司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关于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得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源），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1WW4A，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张恒，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2028 号石化大厦 10 楼 5-5 号，经营期限：2015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治理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环境工程咨询；地下水、土壤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技术推广；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河流治理及防洪设施设计与施工；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在线监测设备及环保设备维护；贸易代理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质检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与四川天府创源实业有限公司、唐庆华、黄鹏、倪天泽、孙璐签订关于天晟源之《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 13,475.00 万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天晟源 49%股权。

2022 年 4 月 12 日，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与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勘集团）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 7,696.77 万元向参股公司天晟源增资，取得其 11%股

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累计持有天晟源 60%股权。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天晟源注册资本由 3,529.4117 万元增至 4,5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与四川天府创源实业有限公司、唐庆华、黄鹏、倪天泽、孙璐签订的关于天晟源之《股份转让协议》，四川天府创源实业有限公司、唐庆华、黄鹏、倪天泽、孙璐承诺天晟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2,800 万元及 2,9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天晟源任一会计年度期末（以下简称“当期末”）经审计报告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的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确定天晟源需补偿的金额，本公司有权将前述补偿款自其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四川天府创源实业有限公司、唐庆华、黄鹏、倪天泽、孙璐各主体向本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当期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当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当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累计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当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可以为负值，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以上净利润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天晟源业绩承诺情况

天晟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2,800 万元及 2,900 万元。

（二）天晟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天晟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业绩承诺金额	2,700.00	2,800.00	2,900.00	8,400.00
2、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0.97	2,938.47	3,049.42	9,028.86
3、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84	46.14	104.23	156.21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5.13	2,892.33	2,945.18	8,872.64
5、业绩实现金额	3,035.13	2,892.33	2,945.18	8,872.64

天晟源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0.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35.1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川审字[2022]第 00040 号的审计报告审定。

天晟源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38.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92.3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 XYZH/2023CDAA2B0057 的审计报告审定。

天晟源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9.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45.1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 XYZH/2024CDAA2B0043 的审计报告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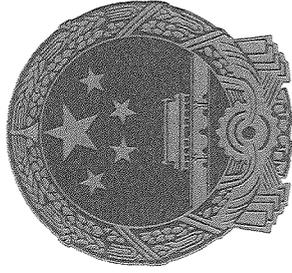
三、结论

天晟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金额分别为 3,035.13 万元、2,892.33 万元、2,945.18 万元，累计完成金额为 8,872.64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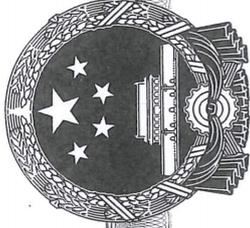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教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等,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姓名 蒋红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720211050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蒋红伍

证书编号:510100023034



证书编号: 510100023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夏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12-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162319861203348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夏静

证书编号:1101013603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3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6月19日
/y /m /d

